

2022 年度
长沙规划展示馆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规划展示馆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运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沙规划展示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展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城乡建设发展成就。

（二）宣传和科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内容。

（三）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相关活动。

（四）负责规划馆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五）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规划展示馆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策划部、讲解部、工程部、运行部五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规划展示馆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长沙规划展示馆。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52.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50万元，减少3.79%，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的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5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2.7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5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52万元，占60.72%；项目支出374.24万元，占39.2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2.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50万元，减少3.79%，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50万元，减少3.79%，主要是因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46万元，占0.05%；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占1.05%；城乡社区支出18.71万元，占1.9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23.59万元，96.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4.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无需在年初编制预算，财政于年中根据住房补贴实测数下达指标。

-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沙规划展示馆在 2022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评价中，被长沙市科技局评价为“优秀”，长沙市科技局向长沙规划展示馆给予 10 万元补贴用于科普场馆的建设及科普宣传事业。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消防遗留问题，年中向财政申请拨付消防整改资金，用于维修整改喷淋、应急照明、管线、防火门、防火卷帘、电气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参观者提供更加安全的参观保障。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的影响，且 2022 年提前关账，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等报账资料未完成支付手续，导致约 10 万元预算未执行完毕。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5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资例行调整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8.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3.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55.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6%，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考察，决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需安排公务接待的政务团队数量较预期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19 万元，减少 70.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务团队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油费由车辆原所有单位承担，2022 年全部油费由本部门承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4.4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0 万元，占 95.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3 人次，主要是接待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馆一行 3 人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年检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长沙规划展示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79 万元（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

数约 160 余人次，内容为“强省会”战略培训、公务接待英语语言培训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3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 952.7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74.24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较好完成了预定目标。参观接待方面，2022 年共计开馆 266 天，共接待参观者 17.5 万人次、团队 92 批次。讲解服务方面，2022 年提供讲解服务 505 场，其中中文讲解 504 场，外文讲解 1 场。公众参与活动方面，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 99 场次，如：“城市+”公开课聚焦热点话题为市民详细解读规划；第 32 个“全国土地日”通过宣传活动呼吁公众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相约未来——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理念与实践》书籍首发及推广活动，促使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共同将长沙市打造成一座儿童友好型典范城市；开展了《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版专题展，主动探索“开门做规划”，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规划编制各环节，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共同绘就“以人民为中心”的长沙 2035 蓝图；“行走长沙”创新性以“专家+市民”一起走进城市的形式，带领公众近距离观察城市、记录城市；与湖南师范大学共同推出的馆校合作落地实施，打造了四堂规划精品课程走进大学，为高校学子提供实践场景；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如“长沙小达人”“小小讲解员”，为青少年人群搭建了参与城市规划建设的平台；制作了一系列科普

原创作品如“节能减排”宣传视频、《见证·时光印记》《山水洲城特辑》等原创栏目，生动活泼、富有特色地展现了长沙自然资源与规划；开展了送课下乡活动，通过规划课程《这里是长沙》，让朱良桥小学的孩子们感受家乡的钟灵毓秀、深厚底蕴。展陈更新方面，共完成三次专项更新、两次常规更新；同时，完成虚拟展馆全面更新，重新拍摄制作 32 个展项 720 度全景图像并更新上线，“图解长沙”项目一张图更新项目 586 个，数字沙盘更新项目 183 个。媒体宣传方面。全年被媒体报道 100 篇次，其中电视媒体报道 10 篇次，纸质媒体报道 17 篇次，网络媒体报道 73 篇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部门严格进行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部门职责认真履行职责，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由于 2022 年是我单位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独立出来的第三年，相关制度虽已建立，但还需在运行中逐步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